

常州工学院文件

常工政〔2019〕153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有关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各部门：

《常州工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有关补充规定》文件已经学校研究决定，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12月23日

常州工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有关补充规定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18〕5号）精神，为进一步深化职称评审制度改革，更好地发挥职称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注重考核专业技术人才履行岗位职责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经学校研究决定，我校评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在国（境）外研修（工作）经历、学生工作经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指标等方面，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国（境）外研修（工作）经历

从2020年起，申报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不再作国（境）外研修（工作）经历要求。

二、学生工作经历

从2020年起，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含艺术学科教师），任现职以来，须担任过1年以上班主任、辅导员（含兼职）或2年以上特聘班导师或连续2年以上社团指导教师等学生管理工作，且能认真履行职责，考核合格。

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指标

从2020年起，不再执行《常州工学院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有关规定》、《常州工学院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有关规定》（常工政〔2018〕24号）文件。各二级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推荐小组，须严格按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将符合资格条件人选报送学校人事处。其中，由学工处负责组织推荐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

业技术职务的教师；由人事处负责组织推荐申报教育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

四、教学综合考核

对于在当年度学校规定的职称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前 1 年内从其他高校引进的教师，申报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或申报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奖励，则不需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教学质量考核工作。

五、学报发表论文

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依托省（部）级以上纵向课题，在我校学报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再视作核心期刊。

六、本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以往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